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綠森」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3	326,984	17,031
貨品銷售成本		(172,200)	(8,434)
毛利		154,784	8,597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8,414	2,294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45,641	23,5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9,767)	(6,630)
行政開支		(91,100)	(51,285)
其他經營開支		(46,038)	(23,585)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4,934)	(13,868)
融資成本	5	(30,949)	(17,6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667)
除稅前虧損	6	(93,949)	(80,223)
稅項	7	(11,938)	(6,425)
本年度虧損		(105,887)	(86,64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08	-
林地之公允價值收益		4,057	4,9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後		6,465	4,99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9,422)	(81,653)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74,343)	(67,606)
非控股權益		(31,544)	(19,042)
		<u>(105,887)</u>	<u>(86,648)</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67,878)	(62,611)
非控股權益		(31,544)	(19,042)
		<u>(99,422)</u>	<u>(81,653)</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098)港元</u>	<u>(0.152)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950	127,248	17,2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572	1,376	1,448
商譽		7,624	7,624	7,62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800,201	741,435	747,384
人工林資產		489,568	480,480	–
所持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0,9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7,640	5,208	3,1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57,555</u>	<u>1,363,371</u>	<u>797,751</u>
流動資產				
存貨		7,822	13,527	6,920
貿易應收賬款	9	34,533	3,377	2,3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155	6,853	1,951
已抵押存款		20,11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5,018	613,704	40,916
流動資產總值		<u>373,646</u>	<u>637,461</u>	<u>52,0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18,513	6,317	1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548	10,326	6,1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208	–	–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1(b)	–	396,617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a)	141	2,892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1(b)	–	190	–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按金	11(b)	22,565	22,565	22,565
應付所得稅		662	9,398	–
流動負債總值		<u>75,637</u>	<u>448,305</u>	<u>28,778</u>
流動資產淨值		<u>298,009</u>	<u>189,156</u>	<u>23,3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5,564</u>	<u>1,552,527</u>	<u>821,069</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1(b)	312,000	-	-
可換股債券		201,553	189,804	237,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7,500	-	-
遞延稅項負債		89,754	77,705	73,807
		<u>630,807</u>	<u>267,509</u>	<u>310,80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30,807</u>	<u>267,509</u>	<u>310,807</u>
資產淨值				
		<u>1,324,757</u>	<u>1,285,018</u>	<u>510,262</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7,797	6,811	3,145
儲備		1,064,598	1,021,976	231,844
		<u>1,072,395</u>	<u>1,028,787</u>	<u>234,989</u>
非控股權益		252,362	256,231	275,273
		<u>1,324,757</u>	<u>1,285,018</u>	<u>510,262</u>
總權益		<u>1,324,757</u>	<u>1,285,018</u>	<u>510,262</u>

附註：

1.1. 呈報基準

儘管(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4,343,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97,869,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資本承擔約54,109,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貸款312,000,000港元及本金總額為數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以下情況，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及償付到期財務負債所需：

- (i) 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a) 與Sino-Capital Global Inc. (「Sino-Capital」，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訂立一項貸款協議，Sino-Capital同意向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Greenheart Resources」，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39%及由Sino-Capital擁有39.61%)提供一項年期為三年的貸款8,000,000美元，為本集團於蘇利南西部的林業及鋸木廠業務提供融資；
 - (b) 與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 (「嘉漢」，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簽訂有關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貸款協議的補充函件，嘉漢同意將上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更改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及
 - (c) Sino-Capital向本公司出具函件，確認其目前無意向於三十個連續日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其於本公司股權中持有的任何實益權益而令致其不再為本公司之惟一最大股東(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逾30%)。
- (ii) 本集團優先為蘇利南西部的新加工鋸木廠業務開業提供融資及優先發展該業務，董事認為該業務一旦全規模運營，預期將很快為本集團帶來回報；及
- (iii) 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對經營成本及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控制。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1.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人工林資產及林地分別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自嘉漢之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位於新西蘭的約13,000公頃永久業權林地，包括約11,000公頃軟木輻射松種植場（「被收購業務」或「新西蘭收購事項」或「新西蘭種植場」）。鑒於被收購業務於收購前後持續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新西蘭收購事項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被收購資產及負債乃按原值列賬，並自被收購業務首度受嘉漢共同控制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i>關連人士披露</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i>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i>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i>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多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關於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概無構成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表現概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允價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在集團內部報告基礎上界定營運分部，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表現。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亦審閱以該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 從事硬木原木採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與銷售

新西蘭： 從事軟木原木採伐、原木的營銷與銷售

其他地區： 從事原木及木材產品買賣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5,501</u>	<u>300,655</u>	<u>828</u>	<u>326,984</u>
分部業績	<u>(67,224)</u>	<u>60,194</u>	<u>251</u>	<u>(6,779)</u>
其他收益及收入	4,458	580	–	5,038
融資成本	(267)	(9,215)	–	(9,4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收益，淨額				<u>(82,726)</u>
除稅前虧損				<u>(93,949)</u>
分部資產	<u>1,102,946</u>	<u>729,599</u>	<u>–</u>	<u>1,832,545</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98,656</u>
總資產				<u>2,031,201</u>
分部負債*	<u>152,100</u>	<u>347,812</u>	<u>–</u>	<u>499,912</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06,532</u>
總負債				<u>706,444</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37	48	–	385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45,641	–	45,641
折舊	(5,337)	(701)	–	(6,038)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39,821)	–	(39,821)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4,589)	–	–	(4,5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7)	–	–	(297)
商譽減值	(1,301)	–	–	(1,30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5,874)</u>	<u>–</u>	<u>–</u>	<u>(5,874)</u>

* 計入上文披露的「分部業績」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16,714	317	–	17,031
分部業績	(47,897)	21,081	–	(26,816)
其他收益及收入	848	6	–	854
融資成本	–	(2,897)	–	(2,8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收益，淨額				(51,364)
除稅前虧損				(80,223)
分部資產	800,105	592,612	–	1,392,7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08,115
總資產				2,000,832
分部負債	102,081	419,498	–	521,5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4,235
總負債				715,814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8	6	–	14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23,596	–	23,596
折舊	(3,440)	(265)	–	(3,705)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29)	–	(2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2,458)	–	–	(2,4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6)	–	–	(3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310)	–	–	(31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564)	–	–	(5,564)

* 計入上文披露的「分部業績」中。

地區資料

收益歸屬於客戶所處的下列地區：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大陸	246,340	15,740
新西蘭	48,322	317
新加坡	26,821	—
蘇利南	2,543	974
荷蘭	2,308	—
香港	650	—
	<u>326,984</u>	<u>17,03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的交易客戶有四名(二零一零年：三名)，其各自對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之貢獻均超過10%。自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客戶1	73,194	不適用*
客戶2	33,618	不適用*
客戶3	32,589	不適用*
客戶4	31,790	不適用*
客戶5	不適用*	6,427
客戶6	不適用*	2,488
客戶7	不適用*	2,129
	<u>171,191</u>	<u>11,044</u>

* 該等客戶的相應收益未披露，原因是該等客戶各自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的貢獻未超過10%。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3,617	1,394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2,190	—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861	828
收回保險索賠	586	—
其他利息收入	241	—
提前償還貸款豁免費用	22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64
其他	697	8
	<u>8,414</u>	<u>2,294</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1,467	14,714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9,215	2,897
融資租賃之利息	225	—
銀行貸款之利息	42	—
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	—	64
	<u>30,949</u>	<u>17,675</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27,790	5,947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	38,597	1,273
存貨中的撥回／(資本化)金額	1,224	(1,244)
	<hr/>	<hr/>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39,821	29
	<hr/>	<hr/>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5,400	5,949
減：存貨中的資本化金額	(811)	(3,491)
	<hr/>	<hr/>
於貨品銷售成本中支銷的本年度支出#	4,589	2,458
	<hr/>	<hr/>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426	2,32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31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874	5,564
向有意被投資公司提供短期貸款之撥備*	7,410	—
商譽減值*	1,301	—
折舊	7,979	3,7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7	36
	<hr/> <hr/>	<hr/> <hr/>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7. 稅項

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在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年度並無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海外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本公司已根據當地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0%為新西蘭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分別按36%及28%的法定稅率繳稅。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蘇利南之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當地稅務豁免，初步為期九年，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惟於到期後可在蘇利南當局批准之前提下續訂或展期。於本年度，按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比經營業績之基準計算，本集團新西蘭業務的實際稅率為24.1%。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467	—
即期－其他地區	(2,527)	2,527
應付所得稅之匯兌差額	(51)	—
遞延	12,338	3,898
遞延稅項負債之匯兌差額	(289)	—
	<u>11,938</u>	<u>6,425</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1,938</u>	<u>6,425</u>

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5,920,294股(二零一零年：445,979,969股)為基準計算。

就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該等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既無反攤薄效應或無具攤薄影響事項，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34,533	3,687
減值	—	(310)
	<u>34,533</u>	<u>3,377</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信用狀或信貸期30日至45日之記賬交易。此等記賬交易通常需要支付20%-40%按金。每位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維持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董事認為，並無明顯的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1個月以內	33,697	3,031
1至3個月	749	342
3個月以上	87	4
	<u>34,533</u>	<u>3,377</u>

10.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1個月以內	17,940	6,317
1至3個月	238	—
3個月以上	335	—
	<u>18,513</u>	<u>6,317</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60日之期限內結算。

11.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本全年業績公佈內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最終控股公司				
嘉漢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	9,215	2,897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 及應付利息開支	(ii)	—	6,259
同系附屬公司				
Sino-Wood Trading Limited	銷售原木	(iii)	73,194	—

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擁有一名共同董事之公司				
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 (「Greater Sino」)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v)	21,467	7,722
聯營公司				
TGX Capital Limited	聯營公司墊款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v)	-	64

附註：

- (i) 該利息開支乃根據嘉漢提供之本金額為312,000,000港元之貸款(「新貸款」)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利息為1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嘉漢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396,617,000港元(「舊貸款」)，有關結餘按年利率1.05%計息，於本年度內獲新貸款312,000,000港元再融資，與此同時，舊貸款之自願預付費用222,000港元獲相應豁免。
- (ii) 上文所披露之金額包括嘉漢按4%的年利率持有以港元列值的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已付及應付利息，有關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 (iii)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原木乃參考現行市價及依據銷售類似類型產品所遵循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v) 上文所披露之金額為與向Greater Sino(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間接權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於損益中扣除的推算利息開支(僅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實際已付及應付予Greater Sino之利息乃按10%之年複合回報率計算(如所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金額為9,7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44,000港元)。
- (v)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TGX Capital Limited提供貸款8,000,000港元。有關貸款每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悉數償還。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嘉漢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396,617,000港元，有關結餘按年利率1.05%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新貸款312,000,000港元再融資。
- (ii)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包括一筆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134,000港元及一筆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56,000港元。有關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iv) 除所披露者外，應付關連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c) 與關連人士的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自嘉漢收購了新西蘭種植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2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股東通函內。

12.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Greenheart Resources與Sino-Capital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Sino-Capital同意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一項年期為三年的貸款8,000,000美元，為本集團位於蘇利南西部的林業及鋸木廠業務提供融資。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ga Harvest」) 與嘉漢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訂立補充函件，據此，嘉漢同意將應付嘉漢之貸款40,000,000美元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更改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1.1。

13. 比較金額

誠如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1.2所進一步闡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共同控制下一項業務合併的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法按照類似權益聯營法的方式入賬。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因此，呈列了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第三項財務狀況表。

致股東之函件

尊敬的各位綠森股東：

「紮根基礎」是我們二零一零年年報傳遞的訊息，二零一零年是充滿變化的一年——所有權之變，策略之變，最重要的是，人事之變。而在二零一一年里，我們則應變化而動，發展核心管理團隊以收購、經營及推廣硬木和軟木林業資產。儘管看到我們的股價波動，然而本公司的業務依然穩步而正面地發展。收益的增長反映了我們的經營策略；可靠而穩定的新西蘭軟木業務、發展中的蘇利南可持續硬木業務，兩項業務均具備強大的增長潛力，為中國及全球其他市場供應可持續木材。這一年，我們將重點專注核心基礎方面，改善盈利的同時持續實現頂線增長。

於新西蘭，我們的業務迅猛增長，砍伐量近350,000立方米，得以從中國市場對輻射松的持續增長的需求中獲益；此等業務貢獻收益38,500,000美元，並錄得正數的經營現金流。我們現為新西蘭北地最大的出口商之一，由於中國及若干其他市場（如印度及南韓等）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旨在繼續提高砍伐量。

於蘇利南，我們所管理的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由約184,000公頃增加至逾400,000公頃，使我們成為該國最大的林業公司。我們於蘇利南的策略是繼續增加我們所管理的特許經營權數額（尤其是在我們現有的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周邊地區），並充分利用我們在蘇利南西部已經建成及將繼續建設的世界級加工設施。透過重點發展西部及中部業務的木材加工及東部的原木採伐業務，我們可充分利用我們的加工設施，並使回報最大化。我們目前正計劃於來年在東部特許經營權區域建造加工設施，一旦開始建設，我們於西部累積的經驗及發展起來的體系將為此提供寶貴的經驗和知識。

於香港，我們搬遷至更寬敞的辦公室，並增加了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員，重點圍繞財政政策穩健、企業管治及與股東溝通透明的目標而部署。我們亦為將來的發展招募了一支國際性的世界級林業員團隊，他們現正引領著我們的運營、銷售、市場推廣及收購策略。

在這一年裡，市場透明度一直是各上市公司的重點課題，綠森把握住這一機遇，實現了前所未有的透明。除與傑出國際機構及分析師赴蘇利南進行為期一周的投資探訪旅行外，我們還持續彙報我們的運營、市場推廣與發展，並定期就此披露最新消息。

作為履行我們做負責任的公司的承諾的一部份，我們參與及投資重點項目，包括贊助蘇利南氣候變化機構，及贊助歐洲一所頂級大學進行有關提高可持續林業效率的學術研究。我們亦創建了Greenheart Housing & Construction項目，致力於為蘇利南低成本住房的建造提供木材。於香港，我們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彰我們為社區、僱員及環保作出的貢獻。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創辦「綠森大學」，一項全球性的舉措，透過為我們的人民及社區提供教育、培訓及定向投資來促進對可持續林業的理解。

由於一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使然，這一年對於我們的僱員、客戶及股東而言均是困難的一年。作為對策，我們已繼續實施長期策略，包括利用有限的投資資本發展資產基礎、將我們的新西蘭業務從一年前的幾乎零擴展到現在具相當水平、建設我們於蘇利南的木材加工廠及在所有地區為所有方面增添最好的人力資源來管理本公司。我們的首要原則是安全、環保和可持續，同樣，我們亦注重盈利、成本和增長。所有的努力均是為將來作準備，而我們亦相信，綠森定會有一個非常光明的未來。

我們謹此對全體僱員、客戶及股東的支持表示深深的謝意，並期待未來的蒞臨。

執行管理委員會

W. Judson Martin

Andrew Fyfe

謝雅凝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首席營運官

首席財務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欣然彙報，綠森於二零一一年內業務繼續增長，全年度錄得強勁收益及毛利增長。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為326,984,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的收益17,031,000港元增加18倍。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包括本集團新西蘭業務於本年度所產生之銷售額300,655,000港元。新西蘭種植場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購得，其包括約13,000公頃永久業權林地（包括約11,000公頃軟木輻射松種植場）。鑒於新西蘭種植場於收購前後持續由嘉漢透過其於本公司之多數股權控制，而隨後新西蘭種植場本年度之貢獻已反映於本集團整個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內。由於新西蘭種植場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方受嘉漢所控制，因此去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須重列。來自我們現有蘇利南業務之收益由去年之16,714,000港元增加8,787,000港元至本年度之25,501,000港元。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內蘇利南原木出口量及木材產品銷售量上升所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開始經營原木及木材產品貿易業務，並貢獻收益828,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154,784,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之毛利約8,597,000港元增加17倍。本年度本集團新西蘭輻射松業務及蘇利南熱帶硬木業務之毛利貢獻分別為143,9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毛損211,000港元）及10,5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08,000港元）。除新西蘭輻射松及蘇利南熱帶硬木業務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開始經營原木及木材產品買賣業務。本年度本集團原木及木材產品買賣業務之毛利約為251,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毛利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新西蘭輻射松、蘇利南特許經營權業務之原木、鋸材及經加工木托盤之銷售量分別增加約353,000立方米、約2,000立方米、1,150立方米及51,600件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47.3%，而去年則為50.5%。本年度本集團新西蘭輻射松及蘇利南熱帶硬木業務之毛利率分別為47.9%及41.5%。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略微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銷售量中約91.9%為新西蘭輻射松，而其毛利率與去年毛利率相比為低。

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收入為8,414,000港元，較去年之2,294,000港元增加6,12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因整個年度內保留的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更多而增加約2,223,000港元及回撥若干其他長期未清償應付賬款2,190,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主要由於本年度木本作物生物生長而產生。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2,045,000港元至45,64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伐時間表、原木價格、森林成熟期及依據二零一一年所獲得之實際經營經驗向新西蘭本土供應商供應的原木等級變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銷售蘇利南原木及林木產品所引致之貨運、躉船及出口處理費用及銷售新西蘭輻射松所引致之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銷售新西蘭輻射松所引致之海運費79,959,000港元（由於以到岸價（包括成本、保險及運費）基準出售）。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39,815,000港元至91,1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有關潛在投資及遵守法規之若干法律顧問服務及盡職審查所產生之一次過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合規費用約9,603,000港元所致。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薪金開支、租金及差餉、招聘費用及差旅和員工福利開支分別增加8,105,000港元、1,874,000港元、814,000港元及4,564,000港元所致。有關費用增加反映本年度本集團的擴展，尤其是在香港及蘇利南招聘經驗豐富之企業及經營人員（旨在促進本集團增長計劃的實施）、委聘專業人士及顧問以支持本集團企業發展及搬遷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所引致之租金及其他開支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向有意被投資公司提供的一項短期貸款之撥備7,4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5,8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64,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2,4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28,000港元）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1,3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本年度錄得之餘下部份開支主要為擴張蘇利南東部業務及建設一個中央庭院用以儲存蘇利南西部業務之原木產生之成本和開支。我們亦提高現有鋸木廠的利用率，並建設新木材加工設施、新機械車間、改善本集團森林營地的員工宿舍及在蘇利南首

都城市帕拉馬里博設立新總部。發展加工能力令本集團生產出價值更高的產品，實現更高的利潤率，並可更容易打入新市場。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籌備蘇利南西部業務二零一二年全規模經營及承諾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所產生之開支。

於本年度產生之購股權開支4,934,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指本公司為實施本公司之增長計劃於本年度就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合約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攤銷。

本年度融資成本為30,949,000港元，較去年之17,675,000港元有所增加，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所發行之總本金額約195,000,000港元（相當於25,000,000美元，重列）的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實際有效年利率為約11.2%）。該等可換股票據的票面利率為每年5%，而本年度的實際票面利息為9,75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實際有效利率提高，原因為去年所產生之與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行，總本金額為2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的新普通股）有關之利息開支實際有效年利率僅為4%。融資成本亦包括若干融資租賃利息開支2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因就蘇利南業務擴張所需之若干林業設備訂立租購安排而產生。

於去年錄得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1,667,000港元指我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經營虧損。此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被悉數出售。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主要指重估我們的人工林資產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及新西蘭及蘇利南業務所產生之其他時間差異12,3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98,000港元，重列）。本年度錄得之餘下賬項主要為本年度外匯差額對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收入增加，證明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取得可觀改善。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蘇利南管理之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增加逾200,000公頃，並承諾將繼續對加工設施、基建設施及主要運營人才進行必要投資。本集團相信，儘管該等投資於短期內令本公司產生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74,343,000港元，惟可於長期內為本公司帶來策略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73,646,000港元及75,6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637,461,000港元及448,305,000港元，重列），其中，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5,0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3,704,000港元，重列），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0,1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貸指嘉漢提供的貸款3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6,617,000港元，重列）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33,7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佔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之百分比計算）為32.2%（二零一零年：38.6%，重列）。

於本年度，合共96,494,952股新普通股獲發行予Sino-Capital，作為新西蘭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隨後嘉漢於本公司之間接股權增加至63.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779,724,104股。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與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之主要成本及開支之定值貨幣相同。我們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之國內銷售以新西蘭幣定值，新西蘭幣可幫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之部份經營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使用之對沖工具。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後新投資可能產生之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前景

儘管近期貨幣政策收窄，惟中國之木材缺口持續擴大，據領先的全球林業產品行業信息供應商RISI預測，到二零一五年其木材缺口仍將維持在182,000,000立方米。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底將建設逾14,000,000套經濟適用房，這已刺激對極具競爭優勢的新西蘭輻射松的需求，而擺脫對較昂貴的俄羅斯供應的依賴。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的統計資料，與二零一零年相比，二零一一年中國

原木進口增加約23.2%，而新西蘭輻射松的進口增加38.8%。輻射松價格亦創歷史新高，A級原木成本加運費價格達162美元每平方米。儘管預期貨幣政策收窄將可能使住房建設的腳步放緩，但輻射松的用途十分廣泛，可用於其他產品如外觀等級膠合板及傢具的製造，這意味著於本年度中國市場極有可能對其保持穩定的需求。

根據新西蘭領先的林業獨立信息提供機構Agrifax的報告，除中國以外，印度為增長最迅速的軟木原木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將超越南韓成為新西蘭第二大原木出口市場。此外，印度為世界上最大的硬木進口國之一。綠森已經開始向印度小批量發運軟木，於本年度下半年將同時增加輻射松及熱帶硬木的銷售和推廣。而對第二大輻射松原木進口國南韓的推廣銷售亦已開始，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出貨。

熱帶硬木之價格與需求於本年度內保持穩定，整體上未受價格波動影響，原因是全球熱帶硬木供應已不多且呈縮減態勢。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將擴張於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硬木原木出口市場。隨着我們對加工設施的建造並爭取獲得FSC認證，我們的市場將由亞洲擴大至歐洲、美國、中美及南美以及中東。由於東南亞及非洲國家的硬木原木及木材供應日益減少，因此圭亞那（尤其是蘇利南）出口原木及木材的利益已穩步上升。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實現「受控木材」地位，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獲得全FSC認證。這將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並開創新市場和客戶。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策略是保持穩健增長，同時利用利好的市場活力。我們將多元化我們的輻射松客戶基礎及地域，並增加砍伐量以滿足需求。我們亦將繼續建設我們的硬木加工設施及擴展我們管理下的特許經營權，以成為未來可持續熱帶硬木的主要供應商。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約163,5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6,430,000港元，重列）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務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Sino-Capital及嘉漢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最多約288,600,000港元（相等於37,000,000美元）自Sino-Capital購入於Mega Harvest之全部股本權益連同其股東貸款。Mega Harv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新西蘭種植場。該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35,082,07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有效且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8,981,490份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其後概不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行使任何在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所需之效力而言或倘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另行作出規定，則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應仍具十足效力，及在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董事會將建議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之詳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273名（二零一零年：214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2,401,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各層次之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自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所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繼陳德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後，本公司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Martin先生」）已兼任董事會主席之角色，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由Martin先生、首席營運官Andrew Fyfe先生及首席財務官謝雅凝女士組成的執行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開展。因此，董事會認為，由Martin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二職之安排雖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惟將給本集團帶來強勁及貫徹的領導及有效和有效率的業務決策和執行。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並未按特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委任狀，以記錄有關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當中規定，除非根據所載條款及條

件終止委任，否則委任年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良好。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5.4條之規定，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賦予彼等之義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名董事未能遵守標準守則第B(8)款而違反其規定。違反詳情載於下文「遵守標準守則」一節內。

董事會為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繼續不時檢閱其常規，以符合國際最佳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宜勇先生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出售210,000股本公司股份前未能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行政總裁，亦未接獲有簽署日期之書面同意。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對該事件進行調查，認為：(a)湯先生已意識到標準守則之規定；(b)違反標準守則乃因一時失察；(c)有關股份出售並不是在有未刊發的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期間進行的；及(d)由於湯先生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股份出售事件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披露，因此該事件並無涉及不誠實。儘管如此，董事會已隨即向全體董事作出提醒，標準守則之規定在任何時候均應獲嚴格遵守，並已與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向董事安排有關課程，以使彼等重溫標準守則之規定，確保彼等遵守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此感謝每位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W. Judson Martin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W. Judson Martin先生及許棟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

* 僅供識別